

泰山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泰职院字〔2021〕48号

关于印发《泰山职业技术学院 总法律顾问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泰山职业技术学院总法律顾问制度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泰山职业技术学院 总法律顾问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总法律顾问制度,规范学院总法律顾问工作,提高学院依法治校的能力与水平,维护学院和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推进学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教政法[2020]8号)与《高等学校法治工作测评指标体系》、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教法[2021]2号)等法律法规以及政策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总法律顾问由一名校内负责学院法律事务工作的正式在编职工及一名外聘律师担任。

第三条 总法律顾问在法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对学院法定代表人负责。学院组建法律顾问工作组,总法律顾问负责统筹协调法律顾问工作组成员开展相关法律服务工作。

第四条 学院总法律顾问应当围绕学院中心工作,坚持宪法法律至上,负责学院正确实施国家的法律法规,依法办事,恪尽职守,独立公正的开展工作,注重建立健全学院法治工作体制机制,依法维护学院与广大师生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学院每年列出专项经费预算,保障学院总法律顾问和法律顾问工作组顺利开展法律服务工作。

第二章 总法律顾问工作职责

第六条 学院总法律顾问主要承担以下工作职责:

- (一)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 (二)负责统筹处理学院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相关法律事务;
- (三)负责对学院重大舆情、信访案件、突发事件等处置处理提供法律意见;
- (四)为学院和广大师生提供日常法律咨询服务,推动建立健全完善师生权益保护救济机制;
- (五)协助开展以宪法教育为核心的法治宣传、培训和实践活动;
- (六)协助做好学院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的述职述法工作;
- (七)完成学院交付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七条 学院总法律顾问做出法律意见建议时,应当充分征求和听取法律顾问工作组成员的意见建议。

第三章 总法律顾问聘请与解聘

第八条 学院总法律顾问的聘请条件: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深刻理解和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
- (二)身体健康且具有良好的法律职业伦理道德;

(三) 熟悉高等教育法律法规,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分析处理法律实务问题的能力;

(四) 具备胜任总法律顾问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学院总法律顾问的聘请程序:

校内法律顾问经学院党委会议研究决定产生。一般由法治办主任担任。

校外法律顾问的产生,由学院与律师事务所订立法律顾问合同,律师事务所指派一名具有丰富经验的律师担任学院法律顾问。

第十条 学院总法律顾问在任职期间出现以下事由或行为之一的,经学院党委同意后可解除聘请关系:

(一) 因调任、转任、辞职、退休等原因,不再便于履行总法律顾问职责的,前述事由发生后自动解聘;

(二) 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 其它不再适宜继续担任总法律顾问的情形。

第四章 法律顾问工作组

第十一条 法律顾问工作组成员由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法学教育背景的正式在编职工组成。由总法律顾问提出人选,报党委会研究同意后,由法治办负责履行聘用手续。聘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十二条 在向学院提供法律服务时,可以依法查阅与学院委托事项有关的工作资料,学院有关单位和部门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第十三条 法治办召集法律顾问工作例会，每年度至少一次，研究学院发生的重大法律事务，通报、总结法律顾问具体工作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法治办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泰山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1年11月12日印发
